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 江苏九洲裕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

监理单位(全称):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或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事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书。本协议书与备案合同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协议书为准。

第1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黄二期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工程建设监理;

工程地点: 前黄前黄镇坊东村;

光伏电站工程规模: 二期 40 兆瓦;

工程总投资: 约 1.5 亿元人民币。

第2条 监理酬金及服务期

一、本合同的监理酬金总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243,000.00 元)。采取监理服务期内监理酬金总价固定包干,超出监理服务期的酬金按照甲方要求服务人数¥15,000.00 元/人/月计算。本价款包括甲方向乙方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委托监理内容为:

委托监理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期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的土建(管桩、设备基础、综合楼、道路、消防、通信、水电景观等);机电安装(支架、光伏组件、逆变器汇流箱、输变电升压设备、输电线敷设等);调试试验及检查、并网试运行、消缺、性能试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在内的施工安装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质量验收保证资料等监理工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均属于本监理范围,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三、监理服务期:

工程监理周期 9 个月(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自监理人员进场之日起计算。本光伏电站工程自交付起二年保修期内,监理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维修事宜。

四、安全目标: 无伤亡事故

五、质量目标：验收合格，一次并网发电并满足设计发电效率 80%。

进度目标：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并网发电。

第3条 双方派驻代表

发包人的常驻代表为：毛君峰（工程技术总监）；

乙方派驻的总监代表为：李维军（总监理工程师）。

第4条 监理工作内容

- 一、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施工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工程施工资料监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
- 二、审核施工单位已完工程数量（月报、工程签证）。
- 三、密切配合发包人做好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计划、跟踪检查验收等工作。
- 四、负责审核施工总包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交付委托人，负责归集发电并网检验资料、竣工验收交付资料等所有涉及并网验收核查资料。
- 五、负责工程监理文件的整理和归档，在发包人认可后移交发包人；
- 六、施工图会审阶段，乙方的职责是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图纸审核，保障工程项目安全可靠。其中主要包括：
 - 1、审查设计图纸、文件的经济合理性、安全性（含使用功能）、可靠性。
 - 2、协助发包人审查修改、变更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确保设计在技术上可行，在经济上合理，使用功能上安全。
- 七、招标阶段、根据发包人需要，乙方的职责是及时提供本工程招投标所需的材料或设备的选型意见，包括建筑、结构、机电输配电设备、弱电、通信、支架、光伏组件配套道路等工程及室外总体的相应设备等。审查技术标。
- 八、施工阶段乙方主要任务是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审核施工组织设计
 - 1、工程开工前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生产措施，将审查结果书面答复施工单位并抄送发包人。
 - 2、工程的重点或关键部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具体方案，经乙方审查认定后方可施工。

第5条 监理单位资质及人员要求

- 一、发包人要求服务于本工程的总监代表必须是乙方单位的在编注册人员。本工程乙方确定的总监代表工程师，必须具有总监代表工程师上岗证。

- 二、发包人要求服务于本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机电安装工程师为 1 名（兼总监代表），不定期（每周不少于 3 天），派常驻土建工程师 1 名（兼资料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办理相关资料）。总监代表如果少于每周 3 天到岗按实际缺勤天数按比例扣减监理服务费（考勤以委托方的考勤指纹机记录为准）。
- 三、发包人要求服务于本工程的监理员均应身体健康且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并取得监理上岗证书，中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3 年以上光伏电站施工监理的实际经验。
- 四、同时，发包人将定期对各岗位监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保证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要求调换的权力。
- 五、监理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监理人员计划在工作中予以落实，如需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
- 六、因监理单位派出雇员的水平、能力或疏忽、失误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经委托人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否则每人次监理人员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监理人应在 2 天内用委托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第 7 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双方签订合同 7 天内提供项目立项批文、设计合同、设计任务书、勘察资料及相关的图纸一套。
- 二、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三、发包人向监理方提供如下设施：办公室一间。监理人员食宿自理。所有开展本监理工作所需设备均由监理人自行提供，双方同意该设备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监理费用中，不再另行补偿。

第 8 条 工程价款支付办法

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 一、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
- 二、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光伏组件安装完成支付监理合同酬金的 50%
- 光伏电站正式并网支付至监理合同酬金的 80%
- 光伏电站竣工验收交付后支付至总价的 100%

本光伏电站工程自交付起二年保修期，期间监理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维修事宜。

第 9 条 监理工作的奖罚措施

合同第 2 条约定的监理本工程质量、进度或监理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未达到，将对

监理人处以监理费总额 5 % 的违约金。实现上述目标给予监理人监理费总额 5 % 的专项奖励。

第 10 条 争议、违约及索赔

一、争议

本合同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
- 2、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 常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 常州市武进区 人民法院起诉。 （ √ ）

二、违约

- 1、不因乙方责任，而由甲方违约造成协议终止后的付款。
 - A. 按已完成工程之比例付给乙方监理酬金；
 - B. 支付因协议终止而发生的，甲方认可的相关合理开支；
- 2、乙方违约及其赔偿，因乙方的责任造成下列违约：
 - A. 若评估连续三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更换监理单位。
 - B. 乙方违约：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已发生尚未支付及尚未发生之监理酬金。
 - C. 乙方失职造成甲方之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之权利。
 - D. 对于监理人的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就推定其主观上存在故意，除非监理人有足够证据证明此行为是由其过失所致。
- 3、索赔：任何一方可按以下规定向责任方提出索赔：
 - A.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应提供索赔事件发生时经双方认可的有关证据。
 - B. 索赔时间发生后十日内给予答复，若责任方在十天内对对方未予答复，即视责任方已认可该项索赔。
 - C.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损坏或延期，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注：“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4、由于出现本合同第 14 条第 1 款的情况时，监理人需要向委托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 11 条 保险

乙方应自行办理乙方委派在现场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 12 条 安全监理

监理人同时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安全生产监理,安全监理的费用包括在上述单价内,不再发生额外的费用。双方若有其他事宜,则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且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13 条 其他约定

-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工程业务有关的图纸资料。
- 2、监理人员不得受贿、索贿(包括但不限于卡、烟、现金等形式),一旦发现,解除合同,并赔偿违约金。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协议书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且款项结算后终止。

- 3、如本协议不同之处按原已签订前黄光伏电站《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相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江苏九洲裕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住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谢泽拓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200 1628 5360 5250 7477

传真:

传真: 0519-8676755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2017 年 11 月 4 日